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四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31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缺席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1 **主席：**

2 歡迎你，楊議員。今天我們召開的這個聆訊，是關於周浩鼎
3 的調查委員會。我們有 35 分鐘時間向你提出問題。現在，未提
4 問之前，我想問你可否宣誓？你是要宣誓的。

5 **楊岳橋議員：**

6 好。

7 **主席：**

8 麻煩你起立。謝謝。

9 **楊岳橋議員：**

10 本人，楊岳橋，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
11 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12 **主席：**

13 多謝你。接着，因為你是 UGL 的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
14 或者讓 Legal Adviser 講解關於 confidentiality 的事情。

15 **法律顧問：**

16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委員會披露任何可能受限於
17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你可能會披露受限制的
18 保密資料的時候，如有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你可以考慮徵詢
19 自己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20 **楊岳橋議員：**

21 好。

22 **主席：**

23 好。接着，你向我們提供了一份陳述書，是 WS(3)/WSK 號
24 文件。我想問，你今天確認.....對不起，是 WS(2)/AY 號文件。

25 **楊岳橋議員：**

26 確認。

27 **主席：**

28 你今天確認這份文件為你的陳述書。

29 **楊岳橋議員：**

30 確認。

31 **主席：**

32 OK。那就讓 Dennis 提問。

33 **郭榮鏗議員：**

34 是，楊議員，你好。我想問，如果你回看那份文件，即是主
35 要研究範疇，亦即梁振英透過周浩鼎提交的修訂……該份文件有
36 沒有在你面前？

37 **楊岳橋議員：**

38 有。

39 **郭榮鏗議員：**

40 即是有紅色線的文件，有 track changes 的那份文件。

41 **楊岳橋議員：**

42 有的。

43 **郭榮鏗議員：**

44 我想問，你認為，為甚麼周浩鼎議員要提出 I(e)和(f)項，尤
45 其是就澳洲方面公開協議文本的真偽及可信性提出修訂。同
46 時，如果看 III(c)項，亦提出了 UGL 發出的聲明是否屬真偽或
47 具可信性。我強調真偽及可信性是周浩鼎議員透過這份文件，
48 想在委員會的工作中加入的元素。你認為這樣對委員會的工作
49 會構成甚麼改變或影響呢？

50 **主席：**

51 楊議員。

52 **楊岳橋議員：**

53 主席，我當然不能猜度，他也沒有解釋原因。但客觀而言，
54 羅馬數字 I(e)項，以及剛才提及的羅馬數字 III(c)項，如果委員
55 會真的展開工作，當然可能需要多些工夫。其次，這也可能會
56 引導我們的方向，去了解.....究竟其原意、作用是甚麼；亦可能
57 是給予一個方法，讓提供文件的人有機會解釋，也說不定。I don't
58 know，這只不過是 speculations 而已。我也沒有機會，亦從沒嘗
59 試向提出文件者(即周浩鼎議員)了解他背後的原因。

60 **主席：**

61 是。郭議員。

62 **郭榮鏗議員：**

63 主席，在 4 月 25 日，周浩鼎議員提出了這些修訂。回頭看，
64 你認為他當時的發言或行為，是否屬於不誠實，或者是否屬於
65 嚴重影響他個人的誠信？

66 **主席：**

67 楊議員。

68 **楊岳橋議員：**

69 主席，專責委員會是調查前特首，而現在回頭看，當然我們
70 已知的事實，便是原來前特首和我們其中一位委員有溝通，並
71 透過此溝通，嘗試影響(無論是正面、負面或中立)專責委員會的
72 調查方向。我認為這事是我未曾經歷過的，亦是我不能想象的，
73 我亦認為這是 inappropriate。

74 剛才郭議員問的是，當周議員嘗試 put forward 他這些建議，
75 這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是 in good faith，如果是 come clean 的
76 話，我會認為，這當然是每位委員也有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去
77 assist 委員會。但是，如果他背後有其他人的意見在內，而原來
78 這個人是我們的調查對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這是錯誤的。
79 而如果他沒有 disclose，這便是錯上加錯的事情。

80 **郭榮鏗議員：**

81 是。

82 **主席：**

83 好。郭議員。

84 **郭榮鏗議員：**

85 就這麼多。

86 **主席：**

87 好。James。

88 **涂謹申議員：**

89 你在證詞第三段中表示，因為梁先生是被調查對象，"由他
90 參與擬訂研究及調查的內容，並不合宜"。你剛才也說這
91 是"inappropriate"。你可否更詳細地解釋，為甚麼及在哪方面是
92 inappropriate 呢？

93 **主席：**

94 楊議員。

95 **楊岳橋議員：**

96 主席，我是一位大律師，我是做刑事工作的，我也曾做檢控
97 工作，而我會將專責委員會比作類似 *in the position of the*
98 *prosecution*。我認為在 *integrity* 上，如果我是一名檢控官，我與
99 *defendant* 一同 *discuss* 有關個案，在法律上，我認為已經違反專
100 業道德和操守。將同樣的道理放在今次的討論中，或回應涂議
101 員剛才的問題，作為其中一個 *prosecutor*，*one of the*
102 *prosecutors*，與我們的調查對象作出沒有公開、私下的溝通，本
103 身已是不應該，而如果將這名調查對象的一些想法變為自己的
104 的，並嘗試影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這便是我認為不合宜的地
105 方了，主席。

106 **主席：**

107 好。

108 **涂謹申議員：**

109 你接下來的一句表示，
110 這是
111 你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問的嗎？

112 **楊岳橋議員：**

113 正確。

114 **主席：**

115 即是哪天？可以說明嗎？

116 **涂謹申議員：**

117 對，是哪天？

118 **楊岳橋議員：**

119 是在 5 月 15 日。

120 **涂謹申議員：**

121 OK。

122 **主席：**

123 即是你在當天提問？

124 **楊岳橋議員：**

125 主席，或許我在這裏再協助各位。

126 **主席：**

127 好。

128 **楊岳橋議員：**

129 5 月 15 日，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上，
130
131

132

133

134 **主席：**

135 4 月 15 日？你可以說……還是 25？

136 **涂謹申議員：**

137 是 5 月 15 日。

138 **楊岳橋議員：**

139 是 5 月 15 日。

140 **主席：**

141 OK，5 月 15 日。

142 **涂謹申議員：**

143 OK。你表示

144

145 **主席：**

146 楊議員。

147 **楊岳橋議員：**

148 對不起，有關的細節，我已經……不能協助。

149 **涂謹申議員：**

150 OK，不要緊。你表示他

151

152 **主席：**

153 楊議員。

154 **楊岳橋議員：**

155 主席，

156 我是以我最佳的記憶，嘗試協助大家。

157 **涂謹申議員：**

158 OK。最後一條問題。 [REDACTED]
159 那麼他之前有沒有任何時候告訴過委員會或你，他的修訂是他
160 與梁振英一同提出的呢？

161 **主席：**

162 楊議員。

163 **楊岳橋議員：**

164 主席，在公開或私下的情況均沒有。

165 **涂謹申議員：**

166 謝謝。

167 **主席：**

168 有哪位？是，副主席。

169 **廖長江議員：**

170 多謝主席。楊議員，我想問一問，現在有關調查梁振英先生
171 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目的，
172 是調查前特首梁振英先生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有沒有
173 瀆職的情況出現。我的說法正確嗎？

174 **主席：**

175 楊議員。

176 **楊岳橋議員：**

177 同意，主席。

178 **廖長江議員：**

179 如果是這樣，那麼他現在的修訂.....我回看文本中的紅字部
180 分，他表示"澳洲傳媒公開的 UGL 協議文本的完整性及真偽，以
181 及該協議的性質、主要條款及條件為何"。這些修訂，為何與專
182 責委員會對有關協議的調查無關呢？

183 **主席：**

184 楊議員。

185 **楊岳橋議員：**

186 有關與無關固然是一件事，我認為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裏討
187 論。

188 **廖長江議員：**

189 是。

190 **楊岳橋議員：**

191 如果 for the purpose of 廖議員的問題，這可以是有關，亦可
192 以是無關的；可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能會延長委員會的
193 工作。

194 **廖長江議員：**

195 是，所以即是並非必定會延長委員會的工作，而是可能與其
196 有關。因為你們之前的文本也表示"梁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
197 或執行 UGL 協議"，這是原先的文本。其實你們也要調查有關協
198 議的內容及性質，那麼為何會延長時間呢？

199 **主席：**

200 楊議員。

201 **楊岳橋議員：**

202 主席，這固然是的。但是，當然我們不要忘記，大家席前這
203 份有紅色字的文件，是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即是具體而言，我
204 們要研究甚麼仍處於討論階段。

205 **廖長江議員：**

206 是。

207 **楊岳橋議員：**

208 那麼即是說，根本還未真正展開我們的調查工作。所以，大
209 家席前這份有紅字的文件，只是協助大家縮窄範圍，或釐清究

210 竟我們應該要調查甚麼範圍。所以，當還未真正進入調查時，
211 我相信即使現在 looking back，也不能夠妄斷究竟是加多，還是
212 減少。

213 **廖長江議員：**

214 是。

215 **楊岳橋議員：**

216 不過有一點是肯定的，越多的調查範圍或細節，必然會令專
217 責委員會的工作增多，我認為這是邏輯的推論。

218 **廖長江議員：**

219 即我這樣說是否正確？主席。如果是 looking into 這個委員
220 會的目的及性質，加入這些紅色字的話，即有關 UGL 協議中的
221 條款、條件，以及協議的性質、完整性，諸如此類，未必一定
222 與你們的調查範圍無關，正確嗎？

223 **主席：**

224 楊議員。

225 **楊岳橋議員：**

226 主席，請廖議員具體再問一次。

227 **廖長江議員：**

228 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是調查梁振英先生有否瀆職，有沒有
229 利益衝突，你們要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

230 **楊岳橋議員：**

231 我同意，主席。

232 **廖長江議員：**

233 對吧。那麼檢視有關協議的本身，協議本身的完整性、性質、
234 主要條款及條件，亦應該屬調查範圍，對嗎？

235 **主席：**

236 楊議員。

237 **楊岳橋議員：**

238 同意，主席。

239 **廖長江議員：**

240 現在這正正是第 I 段(a)的修訂。文中亦問及，梁振英先生簽
241 訂 UGL 協議時，"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也是一個
242 relevant 的問題，對嗎？

243 **主席：**

244 楊議員。

245 **楊岳橋議員：**

246 主席，我同意。

247 **廖長江議員：**

248 這即是說，其實他的調查方向，可能增加調查的時間，這是
249 無可否認的，但亦可能減少時間。但是，不可以說是完全無關，
250 可否這樣說呢？

251 **主席：**

252 楊議員。

253 **楊岳橋議員：**

254 我同意，主席。

255 **廖長江議員：**

256 如果這樣說的話，他的調查方向未必一定是扭曲了，你是否
257 同意？

258 **楊岳橋議員：**

259 主席，這是建基於一個很大的假設的，對於廖議員的問題，
260 必須真正展開調查，我們才能夠具體了解，有沒有因為某些原
261 因而偏離方向。我覺得這是太大的假設，這一刻我很難……

262 **廖長江議員：**

263 每一件事在未調查之前，都不可以知道調查展開後的方向會
264 如何。但現在純粹基於文件的文字，是不可以排除其關聯性的，
265 這樣說對不對？

266 **楊岳橋議員：**

267 主席，我不能排除，同意。

268 **廖長江議員：**

269 其實其他……在利益衝突方面，當中問及，哪些條款有效，
270 是否全部或部分條款依然有效，哪些條款有效，哪些條款無效，
271 或者甚麼條款已經完成。這些都應該可能有關，亦都可能無關，
272 我這樣說對不對？

273 **主席：**

274 楊議員。

275 **楊岳橋議員：**

276 同意。

277 **廖長江議員：**

278 好，我再沒有問題。

279 **主席：**

280 Dennis。

281 **郭榮鏗議員：**

282 楊議員，根據你的認知，或者立法會的慣常操作，如果一個
283 議員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被調查對象接觸，就研究範疇提

284 出一些意見，這個被接觸的委員或議員所應採取的正常做法或
285 正當做法為何？

286 **主席：**

287 楊議員。

288 **楊岳橋議員：**

289 主席，我會相信，第一，必須先要公開.....不是，對不起，
290 我想修正，第一點是不應該接觸，這是最好的做法。其次，我
291 覺得不應該私下接觸，即使真的有接觸，亦必然要公開，以及
292 與整個委員會接觸，我覺得這才符合專業和 integrity。

293 **郭榮鏗議員：**

294 即是說你作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你對其他委員最基本的期
295 望就是：第一，他要公開所有跟調查對象的溝通或談話。如果
296 調查對象給他任何意見的話，他一定要通知整個委員會，這才
297 為之恰當的做法，對不對？

298 **主席：**

299 楊議員。

300 **楊岳橋議員：**

301 主席，我同意。我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闡述我的 analogy，
302 就是根據我在法律界的經驗，如果一位法官或檢控官在社交場
303 合遇到被告，或者法官在社交場合遇到控辯雙方，他都會盡量
304 避嫌；而法官在處理案件時，如果一開庭的時候，得知他曾經
305 跟其席前的法律代表曾處理過相關案件，或者他們本身之間有
306 任何關係，他都會清晰地公開交代清楚。相關法官一是避席，
307 即拒絕再處理案件，又或是邀請控辯雙方判斷他是否適合繼續
308 處理相關案件。

309 我希望透過這個比喻協助大家進一步分析，或者闡述為甚麼
310 我有這個立場。

311 **主席：**

312 Dennis。

313 **郭榮鏗議員：**

314 楊議員，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你認為周浩鼎議員有沒有
315 做到你剛才的要求？如果沒有的話，他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

316 **主席：**

317 楊議員。

318 **楊岳橋議員：**

319 主席，第一，據我記憶所及，當天周議員並沒有公開交代他
320 與調查對象的關係，以及他們的交往，即互相溝通的這個事實。
321 當然，他亦沒有向謝偉俊主席申報，亦沒有向其他委員公開交
322 代這件事。

323 **郭榮鏗議員：**

324 我沒有其他問題。

325 **主席：**

326 James。

327 **涂謹申議員：**

328 剛才你回答副主席廖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你覺得我們席前這
329 份有紅色字的版本可能與你們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

330 那麼，我想問，周議員在較早前沒有提過他曾與梁振英先生
331 討論，甚至與他一起提出這些修訂範圍。這對你來說，對於考
332 慮他提出的修訂，有沒有影響呢？

333 **主席：**

334 楊議員。

335 **楊岳橋議員：**

336 主席，如果他公開交代了，或者應該這樣說，如果我們其他
337 委員知悉，我們在席有委員曾與調查對象討論，甚至協助調查
338 對象，即使不是協助他，而是共同提出一些擬議研究範疇的話，
339 我相信會議不能繼續討論研究範疇，而應該討論相關委員這種

340 做法是否恰當。而這件事本身，我相信亦會嚴重影響整個專責
341 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342 **主席：**

343 James。

344 **涂謹申議員：**

345 沒有問題了。

346 **主席：**

347 好的。

348 **廖長江議員：**

349 我說一說我的想法，是與這事件有關的。

350 **主席：**

351 好的。

352 **廖長江議員：**

353 如果我是這次的調查對象.....sorry，請不要說我這個是假設
354 問題。但是，如果我不說出來，不提出的話，未必能帶出問題。

355 如果我是調查對象，因為你的研究範疇是公開討論，我看到
356 的時候，認為對我有點不公平，因為有些東西沒有包括在內，
357 有些東西遺漏了，或者多了一些或少了一些。我向委員會主席
358 提出，我覺得應該這樣修訂，否則便對我不公平。暫且把情況
359 當作這樣。那麼，委員會主席會將我的意見向委員會公開，告
360 訴委員，subject 提出了這些意見，大家討論是否應該更改調查
361 範圍或方向，whatever。

362 這個做法，你認為有沒有問題呢？

363 **主席：**

364 楊議員。

365 **楊岳橋議員：**

366 主席，廖議員剛才的假設是建基於一點，就是收到被調查對
367 象的申述時，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公開……

368 **廖長江議員：**

369 如果我要做這件事的話，我一定要向委員會提出，而 obvious
370 的人選中，可以提出這事的對象，就是主席，對不對？

371 **主席：**

372 嗯。

373 **廖長江議員：**

374 那麼，我向主席提出了，他看過我的修訂後，如認為合適的
375 話，可以向委員會提出，so long as 他向委員會交代清楚。

376 **楊岳橋議員：**

377 主席，剛才廖議員有一個前設，就是他認為合適。

378 **廖長江議員：**

379 對。

380 **楊岳橋議員：**

381 但是，我猜廖議員問的是，如果我易地而處……

382 **廖長江議員：**

383 不是，他認為修訂是合適的話。

384 **楊岳橋議員：**

385 ……如果我是主席，不如這樣說……

386 **廖長江議員：**

387 好。

388 **楊岳橋議員：**

389 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我收到任何來自這個被調查對
390 象的 *correspondence* 的話，我必然會立即向專責委員會的其他成
391 員交代。

392 **廖長江議員：**

393 對，都是一個做法，對。即你沒有異議？如果是這個做法的
394 話，你認為這並非是不恰當的嗎？

395 **楊岳橋議員：**

396 主席，如果我是專責委員會主席，我是被動的，因為任何人
397 都可能寫信給我。

398 **廖長江議員：**

399 對。

400 **楊岳橋議員：**

401 這樣，為了維持我本人和整個專責委員會的公正性，我當然
402 有責任公開向其他委員交代，以及確保專責委員會不會因此而
403 蒙污。當然，這人可以是被調查對象，也可以是被調查對象的
404 法律代表，亦可以是街上的任何人士。只要任何人士寫信給我，
405 而我是 *in the capacity of* 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話，我也要向其他委
406 員負起這個責任，需要向他們交代。

407 如果廖議員的問題是這樣的話，我會這樣做。

408 **廖長江議員：**

409 好的，主席。

410 **涂謹申議員：**

411 主席，我補充兩句。

412 你所謂公開.....即如果收到這些意見，你會公開交代。你所
413 交代的是建議修改的研究範疇，還是包括向你提出這些建議的
414 是何人呢？

415 **楊岳橋議員：**

416 主席。

417 **主席：**

418 楊議員。

419 **涂謹申議員：**

420 我要問清楚。

421 **楊岳橋議員：**

422 The mere fact that 有任何人與我聯絡，嘗試去影響(這個影
423 響可以是正面或負面)我的調查工作，無論我是委員或主席，我
424 都覺得我有責任向我的同僚交代。

425 **涂謹申議員：**

426 主席，我的問題是，交代修改研究範疇的建議，會否也包括
427 是何人向你提出這些建議，這也是要告訴其他委員或公開的
428 嗎？

429 **楊岳橋議員：**

430 主席，我的意思是全面、全盤交代，包括是哪一位……

431 **涂謹申議員：**

432 OK。

433 **楊岳橋議員：**

434 ……他有甚麼建議，或者他可能只是 send 一封信來，讚賞專
435 責委員會的工作，我也覺得……如果我是 in the capacity of 專責
436 委員會主席的話，我都覺得有責任向所有委員交代。

437 **主席：**

438 副主席。

439 **廖長江議員：**

440 主席，其實我的問題都是一樣，是否包括是何人提出建議。

441 **主席：**

442 OK，有沒有其他？沒有其他。

443 很多謝你，楊議員。

444 **楊岳橋議員：**

445 Thank you。

446 **主席：**

447 或者我們以後有需要的話，會再請你來回答問題。

448 **楊岳橋議員：**

449 好的。

450 **主席：**

451 因為有些問題我們未必問完，好不好？

452 **楊岳橋議員：**

453 好的，謝謝主席。

454 **主席：**

455 很多謝你。